

「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家長教師會」章程
Helen Liang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Shatin)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 (一) 定名：本會定名為「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家長教師會」。
- (二) 會址：本會會址設於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校址內。
- (三) 宗旨：本會以聯絡家長感情及促進學生品學和福利為宗旨。
- (四) 會員：
- (甲) 本會會員
- 一、現在於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就讀的學生之家長均得為本會會員。
- 二、本會會員有選舉、被選舉、發言及表決等權利。
- 三、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及決議案之義務。
- (乙) 當然會員
- 一、現任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校長暨各教師均得為本會當然會員。
- 二、本會當然會員有選舉、發言及表決等權利。
- 三、本會當然會員有遵守會章及決議案之義務。
- (丙) 榮譽會員
- 一、曾在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就讀的學生之家長均得為榮譽會員。
- 二、曾在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工作之校長暨各教師均得為榮譽會員。
- 三、榮譽會員沒有選舉、被選舉及表決等權利。
- 四、榮譽會員有遵守會章及決議案之義務。
- (五) 會費
- (甲) 會員（第乙之當然會員除外）均須每年交會費。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以充本會經費之用，新會員必須於入會時繳交。
- (乙) 本會會員除依章繳交會費外，不需負責其他捐款義務，其有自願捐輸，以求發展會務者，當表歡迎。
- (丙) 凡會員有中途退出本會，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 (六) 組織：
- (甲)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組織，由全體會員組成。
- (乙) 常務委員會由不多於二十七位常務委員組成，以處理一切會務。
- (1) 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自家長會員中選出不多於二十人為委員及自教師會員中選出七名為委員；全體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擔任。
- (2) 常務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不多於十六人，執行委員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其職責為：
- | | |
|-------|--|
| 主席一人 | （從家長中選出一人）為本會之最高領導人，召開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處理一切會務。 |
| 副主席二人 | （校長或教師佔一席，家長佔一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主席缺席時，則代主席主持會務。 |
| 秘書二人 | （家長教師各佔一席）二人共同負責處理一切文書事宜。 |
| 司庫二人 | （家長教師各佔一席）負責處理一切財務事宜。本會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秘書（或司庫）一人為本會合法簽署人。 |
| 審核二人 | （家長教師各佔一席）負責審核本會財務。 |
| 總務二人 | （由家長擔任）負責執行及協助一切會務。 |
| 公關三人 | （家長可佔兩席，教師佔一席）負責宣傳和聯絡。 |
| 康樂二人 | （由家長擔任）負責一切康樂事項。 |
- (丙) 本會有權聘請熱心及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出任名譽義務職位。

- (七) 常務委員任期：
- (甲) 主席、副主席、司庫及其他委員任期為兩年（校長及教師委員除外）。若屬應屆畢業生家長委員，則仍維持一年一任，有關委員不能負責簽署支票。
 - (乙) 若主席、副主席或司庫的子女在委員任期內退學，該委員將自動卸任，空缺由委員互選填補。
 - (丙) 任滿兩星期前應屆主席須籌辦改選工作，以不記名方式，推舉下屆委員。每屆任期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滿。
- (八) 會議：
- (甲)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開。開會時如主席缺席，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同時缺席，則由出席會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乙) 常務委員會：最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不限次數。召開會議的最低人數為委員總數的 25%。若委員於一年內三次不出席常務會議，將喪失委員資格。不設補選。
 - (丙) 非委員家長可列席常務會議。
 - (丁) 特別會議：本會遇有特別事宜，得由主席隨時召開特別會議。如有會員認為有開特別會議需要時，必須有二十五人之聯名請求，然後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 (戊) 會員大會以會員人數二十分之一(不包括榮譽會員)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出席人數不足，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此次人數不足會員人數二十分之一，亦屬有效。常務委員會必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能開會。會議時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等，則主席有表決權。
 - (己) 所有會議日期須於十日前通知。
- (九) 財政：
- (甲)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再由審核核實。司庫應於每次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時報告收支情形。
 - (乙) 本會收入除以支付經常活動外，其餘則用以增進學生福利。
- (十) 負債：
- 若本會出現不能償還之債項，則由當屆全體常務委員負責。
- (十一) 解散：
- 若會員大會中，以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票數通過解散本會，當年常務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本會資產撥入「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名下或捐予慈善機構。
- (十二) 修章
-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之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十三) 實施
- 本會章一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生效。